

# 供 货 合 同

采购人： 五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秦安县石光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 秦安县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秦财采 202101027 号

供方： 秦安县石光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授权公司： \_\_\_\_\_

需方： 五营镇政府

需方主管部门： \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秦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也可另附明细清单）

| 品目    | 型号 | 主要技术指标 | 数量<br>( ) | 单价<br>(元) | 总价 |   |   |   |   |   |
|-------|----|--------|-----------|-----------|----|---|---|---|---|---|
|       |    |        |           |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 复印机   |    | 高速复印机  | 1         | 33000     | 3  | 3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价合计 |    |        |           |           | 3  | 3 | 0 | 0 | 0 | 0 |
| 付款金额  |    |        |           |           | 3  | 0 | 0 | 0 | 0 | 0 |

## 二、保修期：

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授权公司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

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应在质保期内对该货物不定期回访，如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应于2021年1月22日前将货物送至五营镇政府（指定地点）交由胡旭（需方指定收货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验收标准：1、装箱单；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2021.4.21。

###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需双方签署验收单后，供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发票给需方。需方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需方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本合同货款由采购人支付。

供方账户名称：秦安县石光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秦安支行

账号：62050163050100000743

### 六、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向授权厂商投诉 ；向财政部门投诉 ；提请仲裁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授权厂商投诉电话：( 18393160999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秦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五保户家用电器设备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优惠率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需方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

需方：(盖章)

地址：秦安县五营镇邵店村

电话：0938-6751104

负责人：王解军

经办人：安敏

供方 (盖章)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西川小商品城 2-4、4-1 商铺

电话：13893882020

负责人：字旭亮

经办人：崔蕊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 1月 20日